

丁日昌集

下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赵春晨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丁日昌集 下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丁日昌集/赵春晨编.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12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ISBN 978-7-5325-5665-6

I. ①丁… II. ①赵… III. ①丁日昌(1823~1882)—
文集 IV. K825.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66432号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丁日昌集

(全二册)

赵春晨 编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金坛市古籍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04 插页 10 字数 2,000,000

2010年12月第1版 2010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25-5665-6

K·1314 定价: 380.00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总目

总序	戴逸	1
序	赵春晨	1
凡例		1
一、奏稿		1
抚吴奏稿(卷一——卷六)		11
船政奏稿(卷七)		101
抚闽奏稿(卷八——卷一一)		109
其他奏稿(卷一二)		189
二、公牍		215
巡沪公牍(卷一三——卷一九)		257
淮甯公牍(卷二〇)		324
藩吴公牍(卷二一——卷三五)		345
抚吴公牍(卷三六——卷八五)		446
船政及抚闽公牍(卷八六——卷八八)		815
办理乌石山教案公牍(卷八九)		840
三、书信(卷九〇——卷九七)		857
四、文录(卷九八——卷一〇一)		1021
五、诗词、联语		1093
百兰山馆诗(卷一〇二——卷一〇六)		1107
百兰山馆词(卷一〇七)		1183
联语(卷一〇八)		1186
诗补遗(卷一〇九)		1192
六、专著		1197
红楼二百咏序评(卷一一〇——卷一一一)		1211

淮鹺摘要(卷一一二——卷一一四)	1247
百將圖傳(卷一一五——卷一一六)	1291
持靜齋書目(卷一一七——卷一二一)	1345
七、附錄	1603
(一) 傳記資料	1607
(二) 已刊、已輯著作序跋資料	1629
(三) 生平大事年表	1639

三、书 信

目 录

卷九〇 书信一	865
致曹观察条陈进攻彩塘事宜书 咸丰四年	865
上袁午桥漕帅书 咸丰九年	866
复吉安陈镇军何太守询堵河事宜书 咸丰十年	867
复吉安曾吟村太守书 咸丰十年	868
上江西耆中丞书 咸丰十年	868
赣州途次上曾宫保书 同治元年	869
上曾中堂书 同治元年	870
上曾中堂书二 同治元年	871
上曾中堂书三 同治元年	872
上曾中堂书四 同治元年	874
上曾中堂书五 同治元年	875
上李中丞书 同治元年	876
上彭侍郎书 同治二年	877
代李官保复总署书 同治三年	878
上粤抚郭中丞书 同治三年	879
上粤抚郭中丞书 同治四年	880
复上粤抚郭中丞书 同治四年	881
复李文园总宪书 同治四年	882
又复友人书 同治四年	882
复莫子偲书 同治四年	883
致曾国藩函 同治四年九月	884
致曾国藩函 同治五年正月	885
致曾国藩函 同治五年正月	886
复许仁山阁学书 同治五年	886
复彭雪琴侍郎书 同治五年	887
上郭筠仙中丞书 同治五年	888
致冯中允书 同治五年	888
卷九一 书信二	889

致曾国藩函 同治六年四月	889
致曾国藩函 同治六年五月	890
致署上海道杜筱舫书 同治七年	892
复总署书附加片一件 同治七年正月	893
复总署书附加片二件 同治七年三月	893
复总署书附加片一件 同治七年四月	894
复总署书 同治七年五月	896
致总署书附加片一件 同治七年六月	896
致总署书附加片一件 同治七年六月	897
复总署书附加片一件 同治七年九月	897
致三口通商大臣崇 同治七年	898
致总署书附加片一件 同治七年十月	899
复总署书 同治七年十月	899
复总署书 同治七年十一月	899
致朱脩伯书 同治八年	900
上李筱泉师书 同治八年	900
复马谷山督帅书 同治八年	901
致上海道杜筱舫书 同治八年	901
致马制军书 同治八年	902
复总署书附加片一件 同治八年正月	903
上曾中堂书 同治八年	903
致总署书 同治八年正月	904
复法总领事白来尼书 同治八年	904
复总署书 同治八年三月	906
复总署书 同治八年六月	906
复总署书 同治八年六月	907
复总署书 同治八年十月	907
致马谷山书 同治八年	908
致马谷山书 同治八年	909
复马谷山书 同治八年	909
致马谷山书 同治八年	910
致总署书附加片一件 同治八年十月十六日苏字第二十一号	910
复总署书 同治八年十一月初九日苏字第二十三号	911
复总署书 同治八年十二月初一日苏字第二十五号	912
卷九二 书信三	913
上曾侯相书 同治九年	913
复总署书 同治九年	914

复总署书 同治九年六月初四日	914
复总署书 同治九年六月初十日苏字第二十八号	914
复总署书 同治九年六月十三日苏字第二十九号	916
复总署书 同治九年六月	916
复曾侯相书 同治九年	917
致总署书 同治九年	918
致总署书附加片一件 同治九年	919
致总署书附加片一件 同治九年	920
致总署书 同治九年	921
复总署公函附加片一件 同治九年	921
致总署公函 同治九年	922
致总署书 同治九年	923
致总署书 同治九年	924
致总署书 同治九年	924
致□□大公祖、□□仁兄大人阁下 同治九年	924
致辅翁 同治十年	925
致眉生仁兄大人阁下 同治十年	925
上李伯相书 同治十二年闰六月二十八日	925
复合肥伯相书 同治十二年十月	926
复李伯相书 同治十二年十一月	927
复王补帆中丞书 同治十三年	928
卷九三 书信四	929
上总署书 光绪元年	929
双街上总署秘鲁换约事宜书 光绪元年	929
致沈葆楨 光绪元年	930
上恭邸论船政事宜书 光绪元年	931
上总署论各局轮船情形 光绪元年	932
上总署论电线事宜书 光绪二年正月	932
复总署书 光绪二年	933
再上总署书 光绪二年	934
上总署书 光绪二年正月十九日政字第二号	934
复总署论安纳船案事宜 光绪二年	935
复总署论安纳船案事宜 光绪二年	935
上总署论安纳船事宜书 光绪二年	936
再上总署书 光绪二年	936
复台湾道夏函 光绪二年	937
上总署论英轮船在乌坵洋面枪毙二命书 光绪二年	938

再上总署书	光绪二年	939
复总署论满得利船案事宜书	光绪二年	939
再上总署书	光绪二年	940
上总署书	光绪二年	941
致船政吴春帆第三号书	光绪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941
致将军文星岩第三号书	光绪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943
致藩台葆芝岑台字第三号书	光绪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943
致文将军第四号书	光绪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944
致吴霁轩	光绪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945
致沈葆楨	光绪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945
致李中堂台字三号书	光绪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946
致总署书	光绪二年十二月	947
致总署书	光绪二年十二月	948
上总署论索伯拉那船案事宜书	光绪二年十二月	948
卷九四 书信五		950
致船政吴春帆星使台字第六号书	光绪三年正月十九日	950
复何筱宋制军台字第一号书	光绪三年正月二十七日	951
致何制军台字第二号书	光绪三年二月十五日	952
致翁叔平侍郎台字第□号书	光绪三年二月	953
致总署书	光绪三年	954
再上总署书	光绪三年	955
致总署书	光绪三年	956
致吴霁轩	光绪三年三月初九日	957
再上总署书	光绪三年三月	958
上总署书	光绪三年	958
再上总署书	光绪三年	959
致吴霁轩	光绪三年四月初四日	960
致夏筱涛	光绪三年四月初四日	960
致夏筱涛	光绪三年四月初十日	962
卷九五 书信六		963
致总署书	光绪三年	963
再上总署书	光绪三年	964
致两江制台沈书	光绪三年五月十八日	965
致芝翁	光绪三年五月十八日	965
上总署论索伯拉那船事宜书	光绪三年	966
致总署书	光绪三年	967

上总署论小吕宋虐待华工书 光绪三年	968
上总署论洋人勒抽毙命书 光绪三年	968
上总署论购铁甲船事宜书 光绪三年	969
致内大臣文 光绪三年六月初十日	970
致津海关道黎 光绪三年六月初十日	971
致钦差出使美国大臣太常寺正堂陈、出使日本大使翰林院侍讲何 光绪 三年六月初十日	971
复两江制府沈 光绪三年六月初十日	972
复翰林院钟 光绪三年六月初十日	972
致船政大臣吴 光绪三年六月十六日	972
致船政大臣吴 光绪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973
致台湾道夏 光绪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973
上总署书 光绪三年	974
上总署论闽台难以兼顾情形 光绪三年	975
复李伯相书 光绪三年	977
复李伯相书 光绪三年	977
上李合肥相国书 光绪三年	978
卷九六 书信七	979
致总署书 光绪四年	979
致闽浙何制军书 光绪四年	980
复吴春帆星使书 光绪四年	980
复吴春帆中丞书 光绪四年	981
复翁叔平尚书书 光绪四年	982
上总署论球事书 光绪四年	982
上总署论乌石山事宜书 光绪四年	982
致总署函 光绪四年十二月	984
上总署论乌石山案办理情形书 光绪四年十二月	984
上总署论乌石山案书 光绪五年	985
上总署论乌石山案办理情形书 光绪五年	985
上总署论乌石山案办理情形书 光绪五年	986
上总署论乌石山案办理情形书 光绪五年	987
上总署论乌石山案由书 光绪五年	987
上总署书 光绪五年	988
上总署论乌石山案由书 光绪五年	989
致总署书 光绪五年	990
上总署书 光绪五年	990

卷九七 书信八	992
上总署论海防事宜书 光绪五年	992
附谨议赫总税司所拟海防章程三十条	993
附谨议操练蚊船未尽事宜十四则	995
附上总署论水师情形	998
上总署书 光绪五年	999
上总署书 光绪五年	1000
上总署书 光绪五年	1000
复闽浙督何论倭人废球事宜 光绪五年	1002
复总署书 光绪五年	1004
上总署书 光绪五年	1006
致沈幼丹制府书 光绪五年	1006
复总署书 光绪五年	1007
附条陈十七则	1007
上总署论各国情形 光绪五年	1009
复刘峴庄制台书 光绪五年	1012
上恭邸论乌石山事宜书 光绪六年	1012
上总署论洋务事宜书 光绪六年	1013
上恭邸洋务事宜十则 光绪六年	1014
上总署书 光绪六年	1015
附条议六则	1016
再上总署书 光绪七年	1017
上总署时务条呈五则 光绪七年	1017

卷九〇 书信^①一

致曹观察条陈进攻彩塘事宜书^② 咸丰四年

昨日有郑姓乡绅自冠洸来，云目见彩塘贼匪制造竹梯数百具，购买火药、军器不少，此其志岂可问哉！此时惠来甫经失陷，各处人心摇动，或以为宜迟迟俟其变发，然后徐图控御之方，此乃乳臭子之见耳，乌可以论天下事！夫贼聚众至数万人，断不肯中道而止，彩塘距澄海三十里，兼有外砂贼乡为之引线，郡城有备，骤不敢犯，其制造竹梯等物，必图乘虚袭攻澄海无疑也。今贼糗粮不足，闻每日每人不过发钱二三十文，万一所掠得遂，则彼有所恃以号召无赖，将贼势益张而民心益散。为今之计，急宜三路进兵，使其难于接应。一由庵埠，一由龙湖，一由浮洋，四面夹攻，出其不意，彼一时措应不及，乌合之众，岂有不纷纷而鸟兽散者哉？故大兵速进一日，则贼势早消一日。星星之火，将致燎原，愿决意急攻，毋为众论所惑也。兹将进兵各事宜开列于左，以备采择。

一、大兵宜分三路进攻也。郡城重兵宜由浮洋、龙湖两路而进，以攻其背。吴郡伯宜由潮阳移驻庵埠，以顾根本重地。庵埠距彩塘不过十里，即可由华美一路进兵以攻其面，又遣一奇兵由鳌头直捣彩塘，以攻其腹心。至梅溪、冠洸等处，各宜扎勇接应，以断其窜逸之路，约定日期，同时进剿，则彼措手不及，必被擒矣。

一、定期不宜过迟也。该匪虽声称有二三万人，其实附近愚民，初则贪其财物、坠入术中，继则恐其欺凌、藉为声势。大兵一到，彼必即时瓦解。况又分遣绅士，持谕先往各乡解散胁从，则房族必能约束。此时早稻未收，人心不齐，出其不意，必能成功。若迟迟令其举事，则各乡匪党骑虎难下，更难解散。

一、横洸乡许姓、仙乐乡杨姓宜谕令作内应，以便夹攻也。如已定进兵之期，必先一日予许开长、杨二甲一谕，令其闻官兵号炮一响，即督率子弟奋力先驱，如能擒获逆首，自当给予重赏，其统带之人，登时赏给六品、八品职衔。如此则士气百倍，贼可不战而溃。况横洸、仙乐之勇皆其乡邻，熟识路径，尤易见功。

一、宜分遣绅士随同下乡解散会党也。计由郡中进兵，从浮洋至金石宫，必经西林、山兜、塔下等乡；从龙湖至金石宫，必经鹤巢、东风、大寨辜等乡。此数乡均经有人入其会党，必

① 丁日昌的书信以往未曾单独结集出版，本书所辑书信主要采自丁日昌著、李凤苞编《百兰山馆政书》（香港1940年刊本）和佚名编《丁中丞抚闽书牍》（抄本），亦有少量据手稿录出者。

② 录自丁日昌著、李凤苞编《百兰山馆政书》（香港1940年刊本）卷一。

须分遣郡中素有名望、公正之绅士，先期携谕到乡，劝其约束子弟，毋得蠢动，大兵止诛首恶，不究胁从，则众心自安，而贼岂能肆其煽惑之技哉？

一、日期宜机密也。此时调兵募勇，总以到潮阳为名，临期始告知队目，方不致漏泄声气，使彼有备。

一、号令宜明肃也。统计三路兵勇不下五六千人，诚恐号令不明，彼此不相顾。必先期严立规条，面谕各队长，如查系某一队先退，即惟某一队之队长是究；某队先退因而贻误军事者，该队勇壮全撤，队目斩首；其有奋不顾身者，逾格奖励。惟赏罚严明，然后军为我用。其有混抢物件者，馘耳示众。

一、军械宜多备也。如布袋可以囊沙，鱼网、生牛皮可以御炮；天时阴雨，则护枪嘴之竹壳等物不可不备；雨甚不能用枪，则竹篙枪、长矛不可不备；临阵制敌，则火罐、喷筒不可不备。至于火药、铁子，又必须先期分足，方免措手不及。总须计出万全，然后有备无患。

一、船只宜多备也。查浮洋、金石宫自崩堤之后，洪水泛滥，非小艇不能渡，云步至龙湖亦须路过崩堤缺〔口〕、小河数处，必多备船只，方不致仓猝缺乏。

一、劫营埋伏宜预防也。贼多系各省遣回潮勇，甚为狡猾。我兵初到之日，必乘我人心未定，乘机埋伏劫营。宜另选精锐数百人，伏于寨口，以静待动，并严谕各队长，不许慌张告语，致乱军心，违者以军法从事。

一、军号宜预立也。各路兵勇已多，诚恐难以辨认，进止之日总以连响小锣六声为号，其大旗上另加绿带二条，以便记识。

一、贼之退路宜预先堵截也。大兵已三路夹攻，则彼无路可逃，必由蕉砂、泷溪头等乡逸入桑浦山，窜过邹堂乡一带，或由石井乡入海，或会归潮阳大股。查邹堂只有郑喜乐、郑婆罗一房入贼会党，其本乡不过四五百人，其廩生郑之桢一房最强，有数千人，并未入会。临期当遣人持谕饬邹堂郑之桢等，遇有贼匪入境，尽数擒献，加以重赏，则彼岂能逸哉？

上袁午桥漕帅书^① 咸丰九年

顷接上海来信，探闻夷人自天津败回，即在市中收回帐目，并有将货物搬移下船者，其胆怯可知。首酋赫金于六月十八日在上海因伤身故，闻此酋水路最熟，频年兵端皆系该酋挑畔。其次酋亦复受伤，真夷毙者四百余人，受雇之宁波、香山人伤毙者亦复不少。经此次大加惩创，虽有纠集复来之说，然夏令已过，风潮不顺，天津礁多港浅，定不敢再蹈覆辙。但明岁南风司令时，不能不加意提防。夷人诡计百出，或收合余烬、声东而击西，或勾连土匪、直寻而枉尺，或重利诱惑游民，或设法阻截海运。总之此时不能令夷为我用，当先令中国人不为夷用，而夷之路径生；我不能用彼之长，我当用我之长以避彼之长，而夷人伎俩穷；其狡然思逞者，不能不用剿，而志在通商者，未尝不可兼用抚，而夷之猜忌生、形势涣。凡此刍蕘之见，皆漕帅洞鉴之余，冀效涓埃，特抒浅陋。近闻粤东夷船亦少，四月时要求毕抚军于西炮台

^① 录自丁日昌著、李凤苞编《百兰山馆政书》（香港 1940 年刊本）卷二。原书将其写作年代误标为“同治壬戌”，今据史实改正。

玉沙面一带准其建造夷楼炮台，又索和款四百万，方肯出城。叶相三月初七身故后，柩已运回，厝寄斗母宫。佛兰西闻亦近有邻衅。至由闽甯粤之石花姑一股，自嘉应收复后，已由连平甯至湖南，知关台廛，顺以附陈。

复吉安陈镇军何太守询堵河事宜书^① 咸丰十年

拜别德晖，忽逾半载，不敢一通书于左右。兹承下问，殷殷以抚建一带时有警信，沿河一带民心颇为摇动，询所以堵河之法。窃以为守城必先明地势，堵河必先明水势，知贼必如何而后能乘我之间，而后得我所以御之之方。语曰：“愚者千虑，必有一得。”谨条其略于左，惟高明采择之：

一、群贼麇聚浙省，计春夏间贼必全股西趋，图扰我军后路。常玉山一带有左军固守，当可无虞，惟衢处之交可以入闽，折入于江，由闽之边地而趋，则由光泽出广丰、建昌，广信当其冲，而吉安之患在下游；由闽之腹地而趋，则由武平出瑞金、宁都，赣州当其冲，而吉安之患在上游。守下游则水深而宽，得力全在长龙；守上游则水窄而浅，得力全在舢板。但查三脚滩至赣城，水路五六百里，仅恃此数十号战船，岂能寸寸节节而御之？惟有飭令沿河各乡分段设防，由三脚滩至龙王庙为吉水属，应责成吉水县举绅办理；由梅滩至白沙为庐陵属，应责成庐陵县举绅办理；由延津渡至牛头滩为泰和属，应责成泰和县举绅办理；由窑头至良口为万安属，应责成万安县举绅办理；由太湖司至储潭为赣州属，应责成赣州举绅办理。无事则将沿河各村编造保甲，派定段落，筹定经费；有事则半里搭二草棚，每棚二十人看守，夜烧明火，昼视烟墩，如望有贼匪偷渡，即施放号炮，以便炮船闻声聚集救援。彼沿河居民皆切剥肤之虑，固可以辅水师耳目之所不及矣。

一、自新淦以上，以桐江湾为最要；吉水以上，以龙王庙、麦潭为最要；庐陵以上，以张家渡为最要；泰和以上，以延津渡为最要；万安以上，以罗塘湾、武索为最要。自武索至储潭，滩更多，水更浅，尤为防不胜防。窃谓凡扼要之处，宜专派炮船常川驻守，而岸上又建设望寮，有事则调募勇丁数百人在该口堵守，以壮炮船之气，俾贼匪不致乘间偷渡。而有关于吉安郡城之得失，则尤以龙王庙、麦潭、张家渡三处为最，一有警信，必须派陆勇驻扎岸上，并督同水师沿河游弋，防其闯过。盖此三处河面最阔、水最深故也。

一、龙王庙对门为永丰小河，张家渡对门为吉水小河，河内渔船小艇常有数十百号，贼虽凶悍，不能冯河而渡。一有警信，必须着公正绅衿带同团丁，将沿河小船尽行驱至郡城西岸，编列字号，给以口粮，分拨勇丁在船，以便临时策应，既免为贼用，又可壮我军威，此一举两得之道。但驱船出口，可用绅而不可用差，可用团丁而不可用兵勇，盖差勇与渔人气味不投，且恐恃势勒索，得钱卖放，绅团则谊切梓桑，情喻理劝，必当尽其力之所能为也。

一、堵河面之贼，用远乡之绅团不如用近河之绅团较为切己，事得着实。查三脚滩以上有武举孙体乾向为团首，螺子山以上有监生王子材向为团首，神江山以上有千总曾金榜向为团首，此三人者，皆有身家、识礼义，而且能号召乡团、一呼百诺，宪台试召而见之，询以方略，

^① 录自丁日昌著、李凤苞编《百兰山馆政书》（香港1940年刊本）卷一。

必能有裨于今日之时务也。

一、淳化乡民情虽强悍抗粮，而御贼为出力。咸丰六年之变，该乡死事者将近四百人，中如胡姓、曾姓，皆能卓然自立，倘作其气而用之，亦可以少纾东路之患也。

复吉安曾吟村太守书^① 咸丰十年

顷奉钧言，恍如挟纊，并以贱恙未愈，时廛慈怀，感恩知己，何日忘之？金陵师溃，不意东南半壁俱为贼有，非独劫运使然，抑亦人事未至。当时若即扼守平望，两浙尚可保全，乃相率逃窜上海，名为乞援强邻，实则自投罗网。谋臧不从，不臧复用。吁，可叹也！今日为江右计，惟有于玉山屯扎重兵，严查奸细，凡溃兵、难民自江浙来者，概不准一人一骑入我内地。令一镇将驻扎衢州，将难民妥为安插，溃兵量为收用。收缉溃兵即以保护难民，固守藩篱即以保全门户。其饶州、九江，凡外奸可通之路，必先节节稽查堵截，俾内匪已清，然后外患可遏。尤必拣择忠信智勇之员，训练三千精兵，如王璞山观察从前军令，惟兵少而后饷可足，饷足而后令可行，令行而后兵民可合为一。如此精兵约有三道，无论贼从何来，皆可肆应。其各处老弱无用、有名无实之勇，可以从渐裁汰。若俟贼已至而始招集乌合之众，则临敌未有不溃且乱者也。夫祸患之属，耳闻者转瞬即可目见。今日之事，惟有官绅刻刻卧薪尝胆，节无益之费以养精兵，通上下之情以固民志，严关津之稽察而清外奸，重侦探之赏罚而明贼势，扼全局之形胜而防闯窜，庶几能守而后能剿，可静而亦可动。至广东股匪，现窜至英德、曲江之樟树潭等处，距韶郡仅七八十里，窥其情形，必由乳源窜入南雄边界之百顺司与信丰上游为近；次则由乐昌窜入桂阳、郴州，与莲花厅永新、永宁为近。由前而言，则赣州当其冲，江省之患在手足；由后而言，则吉安当其冲，江省之患在心腹。探闻该贼头目为侯成达、豆皮春、小火姑等，曾由粤窜江，复由江回粤，故逆党江楚人亦复不少，约计不下三万余人。目下惟有步步为营，蹙之使仍回粤西旧巢。何则？粤西十年兵燹，百姓逃亡者十之七八，无地可耕，无物可掳，聚则获食不易，散亦裹胁为难，然后压以重兵，以剿为抚，不过半年，可以聚而歼旃。耆中丞业已咨调南康勇，并札调吴观察带勇前来，迎头截剿，但贼势已厚，堵之正复不易耳。盖在官则不患无兵而在无饷，在民则不患不练而患不团，故今日异声同叹，又不独粤中为然矣。

再，贼匪现已窜至仁化地界，连日获贼讯供，有云欲由惠州窜至福建，有云欲由桂阳、郴州旧路窜至江西。惟贼计甚狡，每以弱贼缀我劲旅，而以劲贼争我要害。但其势已众，难以觅食，若能坚壁清野，俟其饥疲而伏精锐以截之，可以制其死命也。

上江西耆中丞书^② 咸丰十年

粤东逆夷未退，土木频兴，宽固养奸，急虞束湿。西北两江土匪亦复猖獗如故，朝闻禽狝

① 录自丁日昌著、李凤苞编《百兰山馆政书》（香港 1940 年刊本）卷一。

② 录自丁日昌著、李凤苞编《百兰山馆政书》（香港 1940 年刊本）卷一。